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2010年中期業績之財務摘要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00萬港元
- 不計及2009年重組費用1.66億港元，經營溢利上升69%至4,900萬港元
- 每股盈利0.14港元
- 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中期業績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連同2009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33,613	1,339,249
銷售成本		(1,005,513)	(1,049,558)
毛利		328,100	289,6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564	2,6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1,148)	(77,273)
一般及管理費用		(184,365)	(185,960)
重組費用	4	—	(166,445)
經營溢利／(虧損)	5	49,151	(137,308)
融資收入	6	2,179	1,478
融資成本	6	(4,207)	(4,8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5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123	(141,4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8,819)	4,101
半年度溢利／(虧損)		38,304	(137,33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307	(137,305)
非控制性權益		(3)	(28)
		38,304	(137,333)
中期股息	8	16,12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0.14港元	(0.51港元)
攤薄	9	0.14港元	(0.51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半年度溢利／(虧損)	<u>38,304</u>	<u>(137,333)</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半年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4,445	(25,708)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6,109)	(9,903)
所得稅影響	38	19
淨投資對沖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21	(14,268)
貨幣匯兌差額		
半年內產生之收益	5,799	10,973
由匯兌儲備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138,92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094</u>	<u>100,041</u>
半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43,398</u></u>	<u><u>(37,292)</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401	(37,264)
非控制性權益	<u>(3)</u>	<u>(28)</u>
	<u><u>43,398</u></u>	<u><u>(37,29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977	524,371	502,551
投資物業		1,357	1,375	3,2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9,780	33,574	23,481
無形資產		132,414	140,074	159,738
其他長期資產		16,143	18,454	19,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7	9,071	6,676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4,338	4,21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4,991
		<u>863,226</u>	<u>731,130</u>	<u>720,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19,141	271,970	343,472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366,610	293,327	384,874
遠期外匯合約		808	1,639	45,6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31	130,232	73,4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417	401,403	300,349
		<u>1,121,407</u>	<u>1,098,571</u>	<u>1,147,761</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3,237	5,599
		<u>1,121,407</u>	<u>1,101,808</u>	<u>1,153,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173,144	165,195	185,2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724	260,921	205,633
遠期外匯合約		1,091	10,08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493	48,648	43,674
銀行貸款		335,389	170,343	210,842
		<u>804,841</u>	<u>655,191</u>	<u>645,41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566</u>	<u>446,617</u>	<u>507,9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9,792</u>	<u>1,177,747</u>	<u>1,228,265</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14,898	15,205	33,694
應付經營權費用		100,173	111,308	124,2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317	59,435	73,131
其他長期負債		2,731	5,054	6,589
		<u>176,119</u>	<u>191,002</u>	<u>237,661</u>
資產淨值		<u>1,003,673</u>	<u>986,745</u>	<u>990,60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874	26,874	26,874
儲備		976,401	959,470	963,288
		<u>1,003,275</u>	<u>986,344</u>	<u>990,162</u>
非控制性權益		398	401	442
權益總額		<u>1,003,673</u>	<u>986,745</u>	<u>990,6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該等用作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0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須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之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除收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該修訂本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之指引，針對該詮釋以往並未涵蓋之集團安排的分類。新指引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作出之修訂。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惟對或然付款、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計量及收購相關成本作出若干重大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改變，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須於權益中記錄，而該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須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有關盈利或虧損。此項經修訂準則及其相應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特定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一致之處。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乃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以決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於此修訂本前，預期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並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乃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按租賃期攤銷。本集團現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資料重新評估於2010年1月1日租賃期末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並以追溯方式將香港之租賃土地確認為融資租賃。經上述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按以下方式將若干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 倘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則其土地權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並於資產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自可供作為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中計提折舊。
- 倘物業權益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則其土地權益以投資物業入賬。

採納此項修訂之影響載於第5及6頁。

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惟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相關人士披露」(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變動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重估金額減樓宇之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重估模式」)列賬。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改變其會計政策，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所述之成本模式(「成本模式」)計量其持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此項變動以求能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為適切之財務資料，並經考慮以下因素而作出：

- 自本集團於2009年重組業務(附註4)、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大型生產設施之建造工程於2009年完成，以及於本期間收購位於中國之辦公大樓後，現時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均位於中國，其中有重大部份為按成本入賬之租賃土地，故管理層認為採用成本模式計量其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更為一致及適當。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市值較為波動，並受多項甚少與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相關之因素影響。採納成本模式將可避免因重估模式所帶來之週期性市值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造成之波動，且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更適用於按年作比較。
- 於製衣及零售業內，大部份同類型公司均採納成本模式。因此，採用成本模式可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同業看齊。管理層認為成本模式可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更適用於與同業進行比較。
- 管理層認為重估模式所涉及之開支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不成正比。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就永久	香港	就永久
	會計準則	業權土地	會計準則	業權土地
	第17號	及樓宇	第17號	及樓宇
	(修訂本)	轉用	(修訂本)	轉用
	千港元	成本模式	千港元	成本模式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項下之折舊減少	—	818	—	824
一般及管理費用項下之折舊(增加)／減少	(12)	1,085	(59)	1,022
一般及管理費用項下之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減少	12	—	59	—
售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 收益淨額減少	—	(350)	—	—
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	—	(373)	—	(380)
半年度溢利增加總額	—	1,180	—	1,46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180	—	1,466
非控制性權益	—	—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0.004港元	—	0.005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	0.004港元	—	0.005港元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千港元	就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轉用成本模式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千港元	就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轉用成本模式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千港元	就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轉用成本模式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增加	—	(69,751)	—	(69,542)	2,149	(70,9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882)	—	(894)	—	(4,343)	—
投資物業增加	882	—	894	—	2,194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35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9,533	—	9,610	—	10,498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	(68,628)	—	(68,720)	—	(69,848)
匯兌儲備減少	—	(6,579)	—	(4,671)	—	(2,264)
保留盈利增加	—	14,989	—	13,809	—	11,674

3. 分部資料

須予呈報之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之分部，分別為(i)製衣，以及(ii)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衣		品牌產品 分銷、零售及貿易		總計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收益	1,063,139	1,125,504	270,474	213,745	1,333,613	1,339,249
半年度溢利／(虧損)	15,548	(138,919)	22,756	1,586	38,304	(137,333)

自2010年1月1日起，若干集團總部費用於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分部內扣除，以計算其分部溢利。2009年相關之集團總部費用金額亦已重新分配至兩個須予呈報之分部，以符合本期間之計算基準。

3. 分部資料(續)

	製衣			品牌產品 分銷、零售及貿易			總計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經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經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經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684,717	1,482,463	1,596,929	299,916	350,475	276,754	1,984,633	1,832,938	1,873,683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4,991	—	—	—	—	—	4,99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578	101,776	201,043	147,029	4,934	135,119	168,607	106,710	336,162
總負債	762,390	633,279	702,804	218,570	212,914	180,275	980,960	846,193	883,079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衣		品牌產品 分銷、零售及貿易		總計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1,383	1,219	796	259	2,179	1,478
融資成本	(2,089)	(2,465)	(2,118)	(2,405)	(4,207)	(4,8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2)	—	—	—	(14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592)	—	—	—	(5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986)	7,137	(5,833)	(3,036)	(8,819)	4,101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09)	(397)	(756)	—	(1,265)	(397)
攤銷經營權	—	—	(6,097)	(4,885)	(6,097)	(4,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94)	(23,917)	(2,694)	(2,313)	(30,588)	(26,230)
投資物業折舊	(18)	(43)	—	—	(18)	(43)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撥回／ (撥備)(淨額)	2,435	(4,610)	(128)	(195)	2,307	(4,80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120)	(4,708)	(219)	(2,234)	(3,339)	(6,942)
售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之收益淨額	3,693	—	—	—	3,693	—
售出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淨額	1,579	263	(2)	—	1,577	263
重組費用	—	(166,445)	—	—	—	(166,445)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美國、英國及中國之客戶，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及泰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英國		中國		其他國家		總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益	639,569	750,993	276,341	263,185	284,049	211,494	133,654	113,577	1,333,613	1,339,249

來自中國之收益中，67,647,000港元(2009年：61,815,000港元)為於香港產生之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製衣分部之兩家客戶之收益各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分別約佔總收益之23%及12%(2009年：29%及15%)。

	中國			泰國			其他地區			總計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	672,693	528,818	501,494	100,677	111,343	117,540	77,301	77,687	94,613	850,671	717,848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149,028,000港元(2009年經重列：155,328,000港元)為位於香港之資產。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4. 重組費用

重組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遣散開支	—	25,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802
累計匯兌儲備之變現	—	138,928
	—	166,445

於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重組其海外業務，包括將菲律賓及泰國的廠房關閉／縮減規模，並實施計劃對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於期內產生遣散開支，而相關部份之累計匯兌儲備則由匯兌儲備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i>計入</i>		
售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577	263
售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淨收益	3,693	—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撥回(淨額)	2,307	—
<i>扣除</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88	26,230
投資物業折舊	18	43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5	397
攤銷經營權	6,097	4,885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淨額)	—	4,80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339	6,942
員工開支	283,486	324,468

6.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i>融資收入</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79	1,478
<i>融資成本</i>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845	2,233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2,117	2,405
其他長期負債之蘊含利息	245	232
	4,207	4,870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i>當期所得稅</i>		
香港利得稅	(2,523)	(2,086)
非香港稅項	(7,669)	(6,402)
遞延所得稅	1,373	12,589
	(8,819)	4,101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9年：16.5%) 計提撥備。非香港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半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7.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2006年年初，香港稅務局提出對本集團若干公司之1999／2000(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2004／2005(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課稅年度展開稅務調查。基於法定時限，香港稅務局已對部份該等公司之1999／2000至2003／2004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評稅。於調查過程中，香港稅務局或會對該等公司就以後年度繼續發出保障性評稅。由於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暫時未能肯定其結果。管理層已檢討有關情況，並於尋求必須之專業意見後，認為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就本集團收到之保障性評稅之有關稅項計提足夠撥備。

8.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0.06港元(2009年：無)	<u>16,124</u>	<u>—</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除以半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8,307</u>	<u>(137,30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268,735,253</u>	<u>268,735,25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14港元</u>	<u>(0.51港元)</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8,307</u>	<u>(137,30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268,735,253</u>	<u>268,735,253</u>
購股權之影響	<u>59,487</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8,794,740</u>	<u>268,735,25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0.14港元</u>	<u>(0.51港元)</u>

1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365,287	292,172	380,352
3個月至6個月	1,323	1,155	4,522
超過6個月	<u>2,032</u>	<u>4,427</u>	<u>3,954</u>
	368,642	297,754	388,828
減：減值撥備	<u>(2,032)</u>	<u>(4,427)</u>	<u>(3,954)</u>
	<u>366,610</u>	<u>293,327</u>	<u>384,874</u>

大部份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天。大部份應收賬項以記賬方式支付，而當中大部份以信貸保險作為保障。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第三方	173,144	164,426	180,828
聯營公司	—	769	4,441
	<u>173,144</u>	<u>165,195</u>	<u>185,269</u>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3個月	162,808	155,841	171,284
3個月至6個月	6,000	4,157	10,418
超過6個月	<u>4,336</u>	<u>5,197</u>	<u>3,567</u>
	<u>173,144</u>	<u>165,195</u>	<u>185,269</u>

大部份供應商之付款期於60天內。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收購辦公大樓、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6,358	83,730
已授權但未簽約	<u>459</u>	<u>26,519</u>
	<u>6,817</u>	<u>110,249</u>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業務回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8,307,000港元，而2009年同期之虧損為137,305,000港元。不計及2009年之重組費用166,445,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較2009年增加69%。在製衣業務面對挑戰之同時，集團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乃歸功於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業務之強勁增長，其中收益增加27%及盈利增加13倍。

於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為1,333,613,000港元（2009年：1,339,249,000港元），較2009年同期微跌0.4%。

來自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分部之收益為270,474,000港元，較2009年之213,745,000港元增長27%，收益增長乃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點增加及擴大推廣活動所致。於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管理之銷售點增加77個，主要位於中國之一線及二線城市，帶動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總數增加至350個。

來自製衣分部之收益為1,063,139,000港元，較2009年之1,125,504,000港元減少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2009年重組海外廠房後導致產能減少所致，而本集團計劃在合肥之新廠房逐步擴大產能。

就地區劃分而言，於2010年上半年，美國、英國及中國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48%（2009年：56%）、21%（2009年：20%）及21%（2009年：16%）。此乃在於本集團減少依賴美國市場，以及增加大中華地區品牌產品分銷業務規模之策略所促成。本集團之製衣業務一般受季節性影響，管理層透過與主要客戶建立伙伴關係，務求將季節性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328,100,000港元（2009年：289,691,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09年之21.6%增加至24.6%。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源自品牌產品分銷分部之收益比重增加，而該分部能夠獲取較高之毛利率所致。於2010年上半年，品牌產品分銷分部主要透過增加特許經營銷售點而取得增長。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上升31%，主要是由於製衣業務之出口運費及品牌產品分銷分部之推廣及專利權費用增加所致。鑒於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呆壞賬撥備減少，一般及管理費用減少1%。

於2006年年初，香港稅務局提出對本集團若干公司之1999／2000（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2004／2005（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課稅年度展開稅務調查。基於法定時限，香港稅務局已對部份該等公司之1999／2000至2003／2004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評稅。於調查過程中，香港稅務局或會對該等公司就以後年度繼續發出保障性評稅。由於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暫時未能肯定其結果。管理層已檢討有關情況，並於尋求必須之專業意見後，認為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就本集團收到之保障性評稅之有關稅項計提足夠撥備。

完成收購上海商用物業

於2009年12月21日，本集團成功以競投方式購入一項位於上海之商用物業（「上海物業」），代價為144,890,000港元（相等於126,416,000人民幣），包括購買價120,489,000港元（相等於105,127,000人民幣）及附帶開支24,401,000港元（相等於21,289,000人民幣）。該收購於2010年3月22日完成。

上海物業為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鎮寧路162號6幢號、7幢號之兩幢毗連大廈（一幢為7層高，另一幢為2層高），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120平方米。本集團即將翻新上海物業，以容納本集團之採購及品牌產品分銷部門。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

從2010年開始，本集團更改其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由重估金額減樓宇之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重估模式」），轉為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成本模式」）。更改會計政策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獲提供更為適切之報表資料，因重估模式所規定呈報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市值較為波動，並受多項甚少與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相關之因素所影響，採納成本模式可避免因重估模式所帶來之週期性市值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之波動。此外，本集團之主要物業（例如新近購入之上海物業及於合肥之自建廠房）現時均位處中國，而其中有重大部份按成本入賬為租賃土地，因此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將更為一致及恰當。再者，製衣及零售業之大部份同類型公司均採納成本模式，採納成本模式將可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同業看齊，且更適合與同業進行業績比較。會計政策變動之詳細理據及影響已於附註2詳述。

於2010年上半年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而自2010年6月30日至本公佈日期，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儘管需要收購上海物業，本集團仍然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於2010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6,417,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401,403,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為335,389,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70,343,000港元）。以上貸款主要按美元及港元定值。於2010年6月30日，259,236,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34,401,000港元）及76,153,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5,942,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於2010年6月30日亦無任何長期銀行貸款。除3,56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8,90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用作若干外匯融資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本集團之融資抵押。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借貸淨額，故此並無有關該兩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之適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定值。管理層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計值之中國、越南及菲律賓廠房加工費收入、以英鎊計值之客戶銷售收益、以及以歐元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於附註12內所述之資本承擔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須動用本集團大量現有資金或外來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4,000名(2009年12月31日：15,000名)員工。稱職之員工均獲得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表現出色之合資格僱員更會酌情獲發花紅。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展望

近期之經濟數據顯示，國際市場之前景仍然不明朗。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將繼續面對經濟不明朗、勞工成本上漲及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國家之貨幣升值之挑戰。

在國際市場仍然不明朗之環境下，預計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而本集團亦預期於中國之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將繼續錄得穩定及健康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客戶、所提供之產品及推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經考慮目前之經濟狀況，本集團對其2010年度之整體表現保持審慎樂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的原因已載於本公司在2010年4月刊發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合共16,124,000港元(2009年：無)。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向於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至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10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楊壯教授。